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1月26日

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

本署檢察官呂俊杰、劉文瀚偵辦新北市第二屆市議員第4選區新北市板橋區伍〇梅現金賄選案件，於103年11月2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執行搜索伍〇梅住處與相關工作場所，並約談伍〇梅及相關收賄之選民共3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伍〇梅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法院於同日諭令以新台幣8萬元交保候傳，並限制出境出海。

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接獲線報指出，新北市板橋區伍〇梅為求使某廖姓市議員候選人長順利當選，涉嫌以每票新台幣500元之代價，進行現金買票賄選，線報經查證屬實後，檢察官呂俊杰、劉文瀚立即於隔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執行搜索，及約談伍〇梅及相關收賄之選民共3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伍〇梅及收受現金賄款人員均自白犯行，並繳回所收受之買票賄款共7500元供查扣，伍〇梅並經法院於同日諭令以新台幣8萬元交保候傳，並限制出境出海。

本署呼籲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切勿以身試法。若選民發現有賄選情事，亦可隨時撥打檢舉電話0800-024-099向本署檢舉，身分絕對保密，一旦查證屬實，本署檢察官必嚴加追訴，選民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。